

## 111 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梯次 重補修公告

- 一、第一梯次重補修開課科目、上課名單、時間、地點，將陸續公佈在忠孝樓二樓教務處前公佈欄及一樓中廊大鏡子前，請同學前往查閱。
- 二、本學期第一梯次重補修費用，繳費期限為 111 年 10 月 18 日；請參加重補修同學務必於繳費期限前繳納完畢，並由學藝股長將收據收齊繳回教務處實研組備查，否則無法上課。(申請緩繳期限為 10/12-10/20)
- 三、依重補修辦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未繳交學分費，一律不予編班上課。
- 四、參加重補修同學需準備重補修的上課課本及作業簿或筆記本。
- 五、上課之缺曠課時數達 1/3 以上節數者，不給予成績考核且不予以退費。
- 六、到校參加重補修同學應注意路上之交通安全，並遵守交通法規及學校之規定；服裝儀容依平時校規的規定穿著。若學生欲中途提早離校，請同學至輪值的教務處/學務處/教官室填寫外出單。
- 七、重補修上課期間一律不得外出；學生中午之用膳，將援引前例提供學校附近自助餐、便當商店之電話，給予重補修學生自行訂購。
- 八、學校電話：(05) 2267120 教官室專線：(05) 2269885

處室	分機	處室	分機
學務處	242	教官室	243
教務處	236		

- 九、若有其他重補修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實研組。